

23-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5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6. 人事費彙計表	2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3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8-39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0-4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80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銀行業務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公司組：掌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農業部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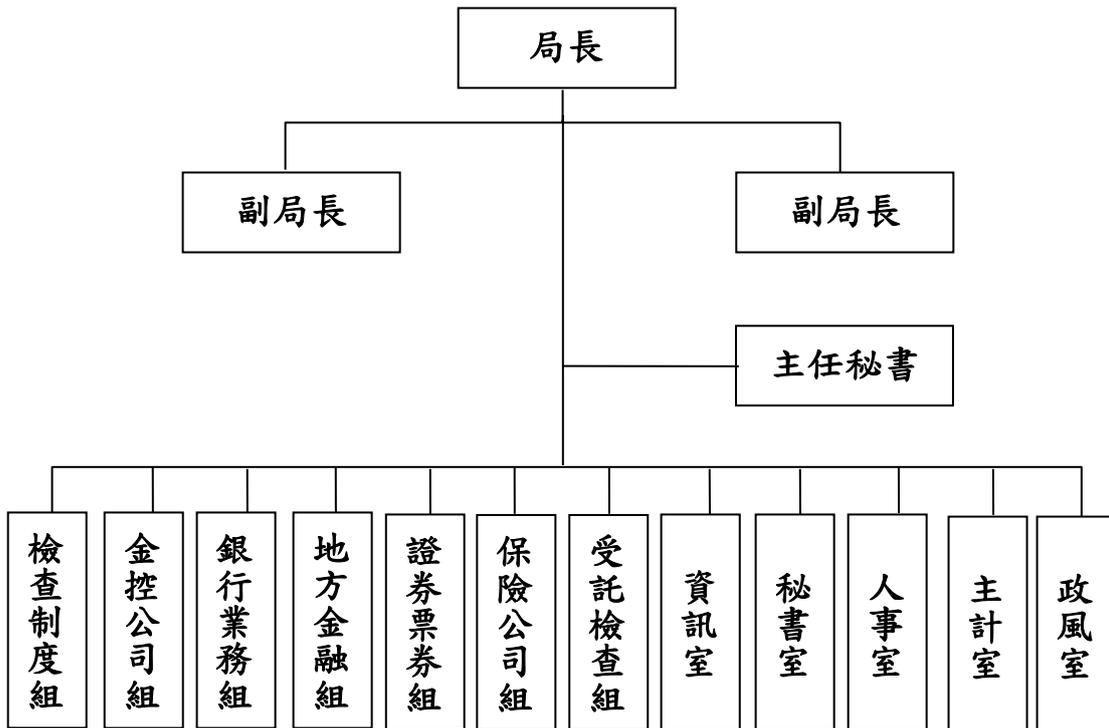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14 年度配置職員 295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31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算員額	113 年度	289	10	5	1	305
	114 年度	295	10	5	1	311
	增減員額	6	0	0	0	6
職員 113 年度原列 289 人，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558 號函核增 6 名，計 29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1.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4. 適時與中央銀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p>	<p>一、112 年度完成 21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356 家次。</p> <p>三、已完成 11 場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	溝通聯繫會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p>一、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8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173家次。</p> <p>三、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3場監理聯繫會議。</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9	1	合計	360	497	661	-13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1	340	523	1	
			0766400000	檢查局	341	340	523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1	330	331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1	330	33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157	138	-138	
7	228	1	1266400000	檢查局	19	157	138	-138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9	157	138	-138	
			126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157	131	-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1	
	229			0766400000 檢查局	331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1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1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31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29			0766400000 檢查局	10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228			1266400000 檢查局	19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9	
			2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0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16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35,741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95人、工友10人、技工5人、駕駛1人，合共311人，計編列人事費435,741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6,96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7,917千元)。
1000 人事費	435,7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1030 獎金	71,275		
1035 其他給與	4,880		
1040 加班費	14,3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67		
1055 保險	27,9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419	人事室、秘書室、 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41,323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2006 水電費	5,478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64		
2027 保險費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1 物品	7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8,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8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303千元。</p> <p><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2,43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346千元。</p> <p>(12)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2名經費915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61千元與辦公區域節能燈具汰換經費1,683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8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61千元：按員額311人，每人每年518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內編列首長特別費8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054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2,930千元：係為強化網路安全及配合檢查業務，汰換逾齡之資訊設備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購置費1,691千元：係為因應資通安全，購置新版資訊軟體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3,167千元：係為提供更具效益及安全性之系統作業，規劃辦理「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優化及自動匯入銀行報送聯徵中心之檔案程序等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266千元：係汰購投影機、碎紙機、飲水機及流理臺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公司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2. 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以瞭解虛擬通貨事業辦理情形，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1.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2. 促進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改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虛擬通貨事業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19,000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公司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計列經費1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85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324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17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77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9名經費2,535千元。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1,61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61千元、國外旅費1,786千元及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51千元，合共13,909千元。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619		
2009 通訊費	5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5		
2072 國內旅費	11,6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1		
2078 國外旅費	1,937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5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95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695		
6005 第一預備金	6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5,160	19,000	695	504,855
1000 人事費	435,741	-	-	435,7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5	-	-	284,2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	-	6,145
1030 獎金	71,275	-	-	71,275
1035 其他給與	4,880	-	-	4,880
1040 加班費	14,342	-	-	14,3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67	-	-	26,967
1055 保險	27,917	-	-	27,917
2000 業務費	41,323	19,000	-	60,323
2003 教育訓練費	445	619	-	1,064
2006 水電費	5,478	-	-	5,478
2009 通訊費	-	597	-	5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64	-	-	10,4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77	-	677
2027 保險費	138	-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2	300	-	1,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07	2,535	-	24,1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4	-	-	1,8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	-	209
2072 國內旅費	-	11,611	-	11,6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61	-	361
2078 國外旅費	-	1,937	-	1,937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8,054	-	-	8,0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8	-	-	7,788
3035 雜項設備費	266	-	-	2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695	6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95	69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435,741	60,323	42	-
				財務支出	435,741	60,323	42	-
		1		一般行政	435,741	41,323	42	-
		2		金融機構檢查	-	19,00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5	496,801	-	8,054	-	-	8,054	504,855
695	496,801	-	8,054	-	-	8,054	504,855
-	477,106	-	8,054	-	-	8,054	485,160
-	19,000	-	-	-	-	-	19,000
695	695	-	-	-	-	-	695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	-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788	266	-	-	-	-	8,054	
-	7,788	266	-	-	-	-	8,054	
-	7,788	266	-	-	-	-	8,05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45	
六、獎金	71,275	
七、其他給與	4,880	
八、加班費	14,3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967	
十一、保險	27,9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5,741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295	289	-	-	-	-	-	-	10	10	5	5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95	289	-	-	-	-	-	-	10	10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1	305	421,399	399,168	22,231	
-	-	-	-	-	-	311	305	421,399	399,168	22,23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9名經費2,535千元。 2.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915千元。 3.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484千元。 4.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4,374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0	0.00	0	8	66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計於11 3年11月汰換 為電動汽車， 截至113年6月 底之行駛里程 數為166,350 公里。
	合 計				0		0	8	66	

預算員額：	職員	29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1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13,485.74	479,823	1,84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1,844		-	-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 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64	2,222	9	295	3,740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142	1,786	5	223	3,082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51	1	7	10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50	295
研 究	2	13	285	2	15	261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4.03-114.11	14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4.03-114.11	17	4
03 台美共同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4.03-114.11	9	2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0	269	39	418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87	809	47	1,143	金融機構檢查	無	
-	214	11	22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9	1	24	98

委員會檢查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9	151	金融機構檢查	加拿大溫哥華	112.07	1	173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4.01-114.12	8	1
02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4.01-114.12	5	1

委員會檢查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8	88	1		217	金融機構檢查	1
		28	15	25		68	金融機構檢查	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4.03-114.11	7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5	241	25	361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6,340	60,41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5,991	41,76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18,651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42	-	-	496,801
-	42	-	-	477,801
-	-	-	-	19,0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858	3,196	-	8,054		504,855
4,858	3,196	-	8,054		485,855
-	-	-	-		19,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政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3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本會辦理。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	配合本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	配合本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局無籌設新設公司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366萬1千元，用於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保養維修16萬1千元、辦公區域</p>	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架地板汰換350萬元。查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該科目編列預算166萬1千元，然決算數僅115萬5千餘元，執行率僅69%，為確保財政如實編列、有效運用公務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辦公廳舍之公共通道，自93年7月成立以來，因長期運送紙張或文件檔案及搬運大型資訊設備等，造成辦公區域所在樓層公共通道及部分辦公區域多處高架地板凹陷不平，毀損狀況明顯且數量日益增加。 二、又因舊制地板之材料及零件已完全停產，無法以小額購置方式，自行簡易局部更換破損或變形之高架地板；爰自111年起逐年編列汰換高架地板預算，惟111年度受 COVID-19疫情影響及採購廠商家數不足流標等，致111年7月19日始決標，大幅壓縮工程期間。經評估採購案件需公開招標作業，工程施工時粉塵、機具噪音及膠合劑氣味，干擾辦公環境甚鉅！且僅得侷限於假日施工，致執行率較預期為低。
(二)	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0萬3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677件、110年733件、111年806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	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因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辦理防火牆、監理分析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老舊汰換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新，俾以維持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正常運作。</p> <p>二、導入ISMS迄今，每年由第三方驗證公司辦理外部稽核，亦辦理內部稽核，就稽核發現事項辦理改善作業，強化本局資訊作業安全。</p> <p>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資安防護及強化措施，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委外作業管理規範、事件通報應變管理程序及網路安全管理程序等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持續辦理資安強化作業，提升本局資訊系統韌性。</p> <p>四、本局已針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應變機制，並定期對核心資通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測等相關措施，確實加強自身資訊安全。</p>
(三)	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2,423萬9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研議如何精進辦理相關檢查及申報作業，以提升監理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p> <p>一、報告內容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局已建置檢查資訊系統並運用稽核、分析軟體輔助檢查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檢查軟體，強化資料清理及檢核速度；另導入電腦稽核軟體伺服器環境，提升稽核軟體應用於檢查業務之效率。</p> <p>(二) 本局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練室」對金融機構發布之 APP 進行檢測，並運用 OWASP ZAP 檢測軟體進行網頁滲透測試，以強化資安檢查。</p> <p>(三) 於109年12月底導入純網銀監理系統，及於110年6月底導入票券數位監理平台，提升日常監理作業及聚焦查核重點，並循序分階段推動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p> <p>(四) 另已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議題及辦理同仁查核經驗交流；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金融科技新知，增強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p> <p>二、另本會已於 113 年 6 月公告委託聯徵中心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系統，研議分階段優化銀行監理資料申報作業，提升場外監理效能。</p>
(四)	<p>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業務費」2,423萬9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為促金融業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112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首屆先由35家銀行、9家證券商、13家產壽險業、1家再保險業，根據170題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聯合組成評鑑作業小組書審評鑑。然評鑑結束後，金融監督管</p>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有效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依循「朝向正向鼓勵受評機構永續轉型，引導受評機構優於現行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委員會僅規劃公布評鑑結果前20%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恐無法有效促使金融業正視永續發展。為期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金融檢查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較差之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金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規之基本要求納入指標設計」等四大原則，設計並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逐步推動對國內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參與永續金融評鑑。</p> <p>二、為符合辦理本項評鑑之鼓勵美意，敦促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加速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本局業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金融檢查範圍納入永續金融評鑑多數指標及構面，並依據法規提列檢查缺失(意見)，要求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改善。</p> <p>(二)永續相關監理規範事項逐步列入本局年度檢查重點，以督促金融機構切實遵循。</p> <p>(三)實地檢查時就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以探索方式瞭解相關作法及給予建議。</p> <p>(四)強化同仁之永續金融專業培力訓練，提升檢查技能，俾利於實地檢查時能迅速掌握金融機構永續金融業務措施及推動情形。</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6至112年7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惟依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20.8%，次數相對較低，有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或受電信業者網路異常等影響致系統發生異常之情事，專案檢查較一般檢查亦更具深度，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p>	<p>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30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306060201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考量本會證期局已參考近年來證券業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督導證交所滾動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並由證券周邊單位每年依規定對證券商進行外部稽核，本局除自109年起責請證券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邊單位加強查核證券商資通安全外，持續聚焦特定風險業務項目，適時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檢查。</p> <p>二、本局已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滾動調整資訊業務檢查重點，並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韌性之妥適性，藉由加強查核金融機構執行情形，提升金融服務安全。</p> <p>三、為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p> <p>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資安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六)	<p>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360 萬 4 千元，列有辦公環境管理保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684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是項費用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金管檢秘字第 1130616114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包括：</p> <p>(一) 辦公大樓管理費：含基本合約及非合約內之小額採購分攤款、電梯汰舊換新、汗水系統納管、冰水主機汰換及偵煙探測器汰換共 1,588 萬 4 千元。</p> <p>(二) 辦公大樓清潔費 141 萬 3 千元與保全費 413 萬元。</p> <p>(三) 文康活動費 91 萬 5 千元及健康檢查費 34 萬 5 千元。</p> <p>(四) 2 名技工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退休，其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經費 61 萬 3 千元。</p> <p>(五) 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 萬 4 千元。</p> <p>(六) 綜上，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增列大樓電梯汰換、汗水處理系統改善及空調冰水主機汰換等分攤款、汰換偵煙探測器與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之委外人員經費等。</p> <p>二、鑒於本局所在辦公大樓完工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今已逾 25 年，辦公大樓運作之基礎設備已過保固期間，且陸續故障損壞需維修或汰換，維護費用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除每年機電及保養維護等固定項目外，相關共用機械設備因老舊、使用頻率高等因素，常有零組件損壞等情形，急需立即更換修繕，所需大樓管理費及修繕費係屬必要支出，皆依固定比例分攤（按使用面積分攤 3 層樓），以維持本局所在辦公大樓之機電設備正常運行。
(七)	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以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嘗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理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積極優化檢查作業，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監理效能。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30600044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已蒐集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際金融監理機關運用與發展監理科技情形，並積極與其他國家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交流合作，以掌握國際最新金融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發展趨勢。 二、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及衍生之新型態業務，本局參酌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已積極導入新興監理科技優化檢查作業，透過電腦稽核軟體等數位化查核工具提升檢查效率，建置檢查相關資訊系統促進檢查作業電子化，並持續精進數位查核技能。另循序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期增進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之自動化及智慧化，以利及時辨識重大金融風險。 三、本局未來將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運用趨勢及效益情形，與時俱進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檢查作業，賡續提升監理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局 106 至 112 年 7 月間專案檢查之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宜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306060202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考量本會證期局已參考近年來證券業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督導證交所滾動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並由證券周邊單位每年依規定對證券商進行外部稽核，本局除自 109 年起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加強查核證券商資通安全外，持續聚焦特定風險業務項目，適時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檢查。</p> <p>二、本局已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滾動調整資訊業務檢查重點，並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韌性之妥適性，藉由加強查核金融機構執行情形，提升金融服務安全。</p> <p>三、為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p> <p>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資安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